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四次(擴大)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姚嘉俊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陳國添先生,BBS,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鄭楚光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何國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分
劉偉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四時零七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李有全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龐愛蘭女士,JP	”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下午六時二十三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蕭顯航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二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湯寶珍女士, MH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五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黃澤標先生, MH	”	下午三時零二分	下午六時五十八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四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六時零七分
楊文銳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二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鄭捷彬先生	增選委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洪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李志麒先生, MH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梁家瑋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李慧嫻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侯玉屏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u>列席者</u>	<u>職 銜</u>
鄭兆勛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曾淑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何名開先生	運輸署署理高級工程師/沙田
唐 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
廖靜文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黃依凡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郭家駿先生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1)
胡燕卿女士	房屋署署理副房屋事務經理(隆亨)(2)
冼國光先生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蕭雯漢先生	香港警務處區行動主任(沙田區)
靳文貴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謝智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車務主任

列席者

李述恒先生

張立基先生

鍾佩怡女士

職銜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社區事務經理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主任

應邀出席者

蔣年達先生

鍾雙怡女士

何國添先生

黃星海先生

翟學良先生

鄺志欣女士

袁偉祥先生

鄭炳章先生

李鈞明先生

徐潤君先生

施耀雄先生

陳兆源先生

陳家健先生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署理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5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4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9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 5

艾奕康顧問公司

技術總監

艾奕康顧問公司

技術總監

艾奕康顧問公司

首席交通運輸工程師

艾奕康顧問公司

高級運輸規劃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助理董事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主任

應邀出席者

伍世良博士

叢培靈女士

職 銜

香港中文大學
生活質素研究中心主任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一級車務主任

未克出席者

梁志偉先生

莫錦貴先生, BBS

潘國山先生

羅文生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增選委員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本年度第四次會議，特別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香港警務處區行動主任(沙田區)蕭雯漢先生、房屋署署理副房屋事務經理(隆亨)2胡燕卿女士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社區事務經理張立基先生，並代表交運會恭賀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議員陳國添先生及黃澤標先生分別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榮譽勳章。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會議議程(二)為擴大討論議題，秘書處已於會前致函邀請所有區議會議員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梁志偉先生	工作原因
莫錦貴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羅文生先生	”

交運會通過上述四位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3/2013)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擴大討論

T3 號道路相關道路工程—大埔公路近蔚景園前支路工程

(文件 TT 46/2013)

5.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署理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蔣年達先生、高級工程師 4 何國添先生、工程師 5 袁偉祥先生、艾奕康顧問公司技術總監李鈞明先生、首席交通運輸工程師徐潤君先生及高級運輸規劃師施耀雄先生出席會議。

6. 蔣年達先生、運輸署署理高級工程師(沙田)何名開先生及李鈞明先生簡述文件及簡報的內容。

7. 彭長緯先生指現時大埔公路(沙田段)交通擠塞問題嚴重，區內多條巴士線及小巴線均受影響。除沙田區的交通受阻外，由火炭經青沙公路前往九龍的居民亦受影響，故此他認為大埔公路(沙田段)的交通情況有改善的必要。

8.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土拓署所建議的工程源自當年設計上的不足，加上改建工程為期 18 個月，相信不容易為市民所接受；

(b) 他認為土拓署在解決大埔公路(沙田段)交通擠塞問題上沒有長遠計劃，故此對工程有保留；

(c) 他詢問為何土拓署只着手解決早上繁忙時段南行方向的交通擠塞問題，而沒有就下午繁忙時段北

行方向的交通擠塞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以及

- (d) 儘管現時吐露港公路已設有行車速度屏及行車時間顯示系統，然而駕駛者依然選用青沙公路，可見該路段仍然較為可取。

9. 湯寶珍女士認為政府當年進行道路設計時，並沒有周詳考慮道路日後的發展需要。交運會已多次討論大埔公路近蔚景園前支路工程。現時只有一條行車線連接青沙公路，她認為該處的路口太窄，有一定的危險及改善的必要，但土拓署建議的改善工程需時 18 個月，施工期太長，對附近居民的生活帶來不少影響。另外，她詢問土拓署將會如何利用支路封閉後騰出的土地。

10. 劉偉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多條道路於早上繁忙時段十分擠塞，駕駛者別無選擇，而大埔公路(沙田段)的交通擠塞問題日益嚴重，必須盡早作出改善；
- (b) 他建議在香港紅十字會白普理沙田中心前增設路口，供前往蔚景園的車輛使用，取代土拓署建議的調頭方式；
- (c) 他詢問土拓署蔚景園前支路封閉後，大埔公路(沙田段)交通擠塞問題是否就可以真正得到解決；
- (d) 土拓署會否考慮於沙田馬場附近提早把車輛分流，以紓緩大埔公路(沙田段)的交通擠塞情況；以及
- (e) 他詢問土拓署及運輸署可否把部分路段的車速提高，例如由每小時 50 公里提高至每小時 70 公里。

11. 莊耀勤先生表示這個議題已經在交運會上討論多年，現在是適當時候作出決定。土拓署的資料顯示，使用大埔公路(沙田段)的車輛半數來自沙田區，任何可改善該路段交通情況的措施都會惠及沙田區居民。他理解土拓署建議的改善工程如其他工務工程般，會對部分市民造成不便，然而據實際觀察所得，使用蔚景園前支路的車輛比使用青沙公路的車輛為少。

12. 李慧嫻女士詢問運輸署，不容許在沙田正街停泊的車輛是否包括上落貨的貨車。她建議當局提示駕駛者沙田市中心附近有多個停車場，以分流沙田正街的車輛。

13. 何國華先生在平衡各方利弊後，贊成土拓署的建議，認為有助疏導沙田的交通。

1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土拓署在會上展示的簡報較為詳細，詢問為何土拓署沒有把更新的資料交給委員參考；
- (b) 粉嶺公路及吐露港公路已經分別展開擴闊工程，故此預計很多來自北區和大埔的車輛會經大埔公路(沙田段)前往九龍。部門現時是把交通擠塞問題轉移往沙田區，迫使沙田區居民同意封閉蔚景園前支路以疏導新增的車流；
- (c) 多條道路已為 T4 號道路預留位置接駁往城門隧道及尖山隧道，他詢問土拓署為何至今仍未完工；
- (d) 他認為土拓署沒有清楚了解封閉蔚景園前支路對沙田市中心車流的影響；
- (e) 如須封閉蔚景園前支路，他建議把獅子山隧道公路及沙田正街的路口改建成迴旋處，供前往蔚景園的車輛使用；以及

- (f) 沙田市中心現有的交通問題，加上封閉蔚景園前支路後所引入的車流，而土拓署又未有交代沙田正街預計增加的車流及提出解決方法，交通擠塞問題將會日益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相信也無法根治問題。

15.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土拓署沒有在推介封閉蔚景園前支路這個方案的同時，清楚解釋箇中的弊處，例如沙田市中心可能增加的車流及衍生的問題，以及解決方法；
- (b) 他詢問文件提及的繁忙時段是甚麼時間，因為大埔公路(沙田段)及沙田市中心的繁忙時段有別；
- (c) 自從前總工程師退休後，土拓署並沒有與居民討論封閉蔚景園前支路一事，亦無就此事諮詢居民。他要求土拓署直接向受影響的居民及商戶解釋工程內容，爭取支持。他相信很多居民仍然對土拓署所建議的工程缺乏了解；
- (d) 討論文件的內容有欠詳細，例如沒有包括沙田正街設置禁區的建議；
- (e) 他過去從部門得知大埔公路(沙田段)的車輛有七成以上來自北區及大埔，而非如土拓署的簡報所述只有半數。他認為應該提早把車輛分流，提早引領車輛前往新界西南及九龍西，而不用改變現有的交通模式；
- (f) 受到封閉蔚景園前支路一事影響的除了蔚景園居民和沙田市中心商戶外，還有大圍和銅鑼灣山的居民及商戶。他同意須解決大埔公路(沙田段)的交通擠塞問題，但不同意把擠塞問題轉移往沙田市中心；以及

- (g) 他建議土拓署先推行試驗計劃，例如把蔚景園前支路封閉半個月，觀察交通情況，並把報告提交交運會討論。

16. 招文亮先生指大埔公路(沙田段)經常擠塞，車龍長達四公里，駕駛者難以預測所需交通時間，受影響的人數眾多，經濟損失難以估計。使用蔚景園前支路的車輛數量，顯然比前往城門隧道及青沙公路的為少，足見資源未能有效分配。他期望土拓署及運輸署作出妥善的改道安排，以便建議工程盡快展開，改善交通擠塞情況。另外，沙田市中心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他要求警方加強執法，並建議當局考慮搬遷現有的小巴士站及過境巴士站。

17. 鄭楚光先生詢問運輸署有否限制重型車輛進入担杆莆街、沙田正街及白鶴汀街，以紓緩沙田市中心的交通擠塞情況。另外，大型車輛由於車身較長，未必能夠在土拓署及運輸署建議的沙田正街及獅子山隧道公路的路口調頭。

18. 李錦明先生表示，土拓署建議的工程如得以展開，他希望整個區域的交通都有所改善。為解決沙田市中心交通擠塞的問題，他建議只容許小巴及的士在車站上落客，而不可在那裏等候乘客，周末則可作出特別安排，例如調派額外人手勸諭停車場外的車輛離開。另外，他認為即使在早上七時至晚上七時設置禁區，亦不能徹底解決沙田市中心的交通問題，因為擠塞情況通常延續至周末晚上七時後。

19. 林松茵女士表示，關注沙田大型交通建設發展工作小組曾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大埔公路(沙田段)的交通問題。在研究報告的發布會上，有居民代表詢問封閉蔚景園前支路是否唯一可行的方案，她希望土拓署詳細解釋。另外，她詢問土拓署計劃如何讓居民知悉所建議的改道措施及了解居民的需要。

20. 陳國添先生指每天早上繁忙時段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擠塞情況十分嚴重。他認為土拓署應該在豐和邨興建前，爭取在該處進行擴闊工程，以紓緩交通擠塞情況。另外，他反映部分駕駛者的意見，指大埔公路(沙田段)部分路段的限速為每小時 50 公里，以致行車緩慢，擠塞情況加劇。長遠而言，改善大埔公路(沙田段)是必須的。

21. 鄧永昌先生指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擠塞問題十年來未見解決。除封閉蔚景園前支路的建議外，他要求土拓署及運輸署提出長遠的解決方案，例如興建外環路，以疏導日益增加的車流。如情況許可，希望土拓署於數年後重新開放蔚景園前支路。

22. 黃宇翰先生指出，大埔公路(沙田段)是沙田區其中一條主要道路，當中六成車輛來自沙田區，故此需要盡早解決擠塞問題。部分車輛會在封閉蔚景園前支路後，提前經沙田鄉事會路進入沙田市中心，導致現時已經十分繁忙的沙田鄉事會路及源和路路口更為擠塞。他建議搬遷沙田市中心的過境巴士站以紓緩擠塞情況。長遠措施方面，他認為應該先把來自大埔及北區的車輛分流，以減少駛經大埔公路(沙田段)的車輛。

23. 蔣年達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有迫切需要盡早加開一條接駁青沙公路的行車線，以解決每天早上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擠塞問題；
- (b) 中期而言，土拓署建議擴闊大埔公路(沙田段)來解決擠塞問題，並已向交運會提交有關文件(TT 49/2013)以徵詢意見；
- (c) 由於 T4 號道路工程涉及高架橋的建造，委員及市民依然對建議的行車路線有保留。土拓署現正因應收到的意見，審視 T4 號道路的行車路線，期望

長遠能夠產生委員所提出的分流作用；

- (d) 為了盡快改善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擠塞問題，土拓署計劃分階段進行工程，在完成隔音屏障地基及新行車線路面鋪設工程後隨即開放道路，而餘下的隔音屏障、單車徑及綠化等工程則隨後展開。故此，他預計新行車線可望於封路後約 12 個月完成及開通以連接青沙公路；
- (e) 現時下午繁忙時段每小時約有 350 部車輛駛經蔚景園前支路。土拓署預計在蔚景園前支路封閉後，當中將會有約 200 部車輛利用沙田正街的道路前往原來目的地。運輸署已就沙田市中心現時的交通情況，提出交通改善措施以配合上述車流的改變，如獲交運會支持，土拓署及運輸署會就建議措施的詳情再諮詢交運會；
- (f) 他期望香港警務處對沙田正街的違例泊車情況加強執法，以配合改道及交通管制措施；
- (g) 土拓署計劃把建議封閉的蔚景園前支路位置改建成綠化地區；
- (h) 以大埔公路(沙田段)現時的道路情況，車速限制每小時 50 公里的路段並不適宜提高限速至每小時 70 公里。若文件內的建議工程得以進行，即有兩條行車線接駁青沙公路，有關路段的限速便可提高至每小時 70 公里；
- (i) 大埔公路(沙田段)的繁忙時段主要集中在平日早上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中午時分及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而沙田正街的繁忙時段則在傍晚時分及假日；

- (j) 由吐露港公路至沙田路的路口前的路段，來自北區及大埔的車輛約佔車輛總數的七成，而在沙田路的路口後，車輛來源的比例有所改變；
- (k) 土拓署以往提出的多個方案，曾於沙田居民及社區代表所組成的 T3 號道路社區聯絡小組的會議上予以討論、匯報及解釋。土拓署亦有派代表出席及聽取居民及社區代表的意見；
- (l) 土拓署同意大型車輛不適宜在沙田正街及獅子山隧道公路的路口調頭，故此土拓署建議只容許七米以下車輛在該路口調頭；
- (m) 因為受制於東鐵線的範圍，所以土拓署早前提出的方案三並不可行；
- (n) 將支路工程作為試驗計劃並不可行，因為連接青沙公路涉及提升路面的水平，接駁後難以回復原狀；以及
- (o) 土拓署很樂意向地區人士介紹此項工程及聽取他們的意見。

24. 蕭雯漢先生表示，警方一直關注沙田正街附近的交通情況，並會優先投放資源及調配人手處理該處的違例泊車情況。警方在執行職務時，除了配合各部門的行動，亦會考慮地區的實際情況，並定期檢視最新情況及作出適當安排。

25. 何名開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正街有很多商戶都需要貨車運送貨物，故此難以禁止貨車進入担杆莆街、沙田正街及白鶴汀街；

- (b) 在 T3 號道路工程展開時，會在適當的位置加設道路指示牌，以清楚指示駕駛人士封閉支路後的替代路線，並會增加適當的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以配合改道措施；
- (c) 就在沙田正街進行的交通改善措施建議，如獲交運會支持，運輸署會就這些措施進行地區諮詢，待取得各持份者的支持後，將實行有關措施。相關的交通改善措施落實後，再配合警方的執法行動，相信可改善沙田市中心的交通情況；以及
- (d) 現時早上、中午及下午的繁忙時段每小時分別有大約 1000、900 及 1300 部車輛行經担杆莆街及沙田正街。担杆莆街、沙田正街及白鶴汀街均有三條行車線，預期可容納蔚景園前支路封閉後每小時新增的約 200 部車輛。有關路段由於受等候進入停車場的車龍及違例泊車的影響，令某些時段的交通並非很暢順，故此運輸署提出交通改善措施以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

2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廖靜文女士表示，獲批准在沙田正街希爾頓中心外停車彎，以及源禾路沙田公園外停車彎上落客的過境巴士，班次分別為每日數班及十數班。由於班次不多，對沙田正街交通的影響有限。然而，上述停車彎經常被車輛佔用，故此運輸署提出一些交通改善措施，再配合警方加強執法，希望有助減少車輛在停車彎違例停泊及長時間逗留。

27. 主席總結說，大埔公路近蔚景園前支路的工程，原屬二零零三年展開的 T3 號道路工程項目。由於在工程期間沙田居民要求保留蔚景園前支路，土拓署於二零零八年決定暫時擱置封閉蔚景園前支路的安排。其後，土拓署及運輸署分別研究了多個方案及短期交通管理措施，可惜替代方案在技術上並不可行，而交通管理措施的成效亦不大。經過多年討論，這次會議適宜作出決定。土拓署亦須考慮委

員的意見並在設計上作出改善。

28. 主席宣布以 26 票贊成、1 票反對、4 票棄權通過上述文件。

2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討論由黃宇翰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30. 委員同意討論上述臨時動議。

31. 黃宇翰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隨著新界東北的進一步發展及中港交通愈趨頻繁，大埔公路的交通流量將持續增加。為了長遠改善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擠塞情況，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未雨綢繆，立即著手研究在新界東北興建有效的交通配套設施，引導車輛分流，避免大埔公路沙田段超負荷的情況繼續發生。”

楊文銳先生和議。

32. 衛慶祥先生對上述臨時動議表示支持，但他指出近似的意見早於數年前已交予土拓署。他詢問土拓署近年有否探討關於引導車輛分流的事宜。

33. 蔣年達先生表示，土拓署與運輸署一直在監察及規劃交通配套措施。短期措施是先進行大埔公路近蔚景園前支路工程，中期措施為文件 TT 49/2013 所提及的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長期來說則會把車輛分流，其中包括籌劃中的 T4 號道路。

34. 容溟舟先生詢問上述臨時動議內“新界東北”是指哪些區域。

35. 黃宇翰先生解釋，“新界東北”泛指東鐵沿線沙田以北的區域，即上水、粉嶺及大埔。

3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37. 何厚祥先生表示這個議題涉及兩難的情況，委員權衡各方利弊後，只能作出對社會有較少弊處的決定。他要求土拓署立即着手處理上述獲一致通過的臨時動議並作出回應，他亦建議把動議轉交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以便局方適當地作出跟進。

38. 彭長緯先生建議要求部門須在預設的限期前，向交運會提交可行的解決方案。

39. 主席總結說，交運會會就上述獲一致通過的臨時動議，去信發展局和運房局，要求他們回應並於一年內向交運會提交可行的長遠解決方案。主席宣布擴大討論議題到此結束，非交運會委員可以離席。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 47/2013)

4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回覆，詢問港鐵預計馬鞍山線列車車廂的數目何時增至八卡；

(b) 他初步同意港鐵於實地視察時提出的封路建議，但在港鐵的回覆中，有關大水坑站封閉路段的附圖所顯示的行車分隔線，與實際情況有誤差，他詢問該附圖是否已交予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審批，並要求港鐵以書面回覆；以及

- (c) 港鐵在兩鐵合併前有派代表列席會議，他詢問為何港鐵與交運會的交流遜於以往，並要求主席邀請港鐵派代表列席交運會的會議。

41. 鄭楚光先生指運輸署沒有回答 11 個“預仔燈”路口曾否發生交通意外，亦無提供駕駛者因看錯輔助交通燈的燈號而被檢控的數字，他希望運輸署補充上述資料。

42. 衛慶祥先生指即使議題與港鐵有關，港鐵亦沒有派代表出席相關委員會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43. 主席解釋，區議會及其委員會不會就續議事項邀請部門或機構代表列席會議。至於邀請港鐵派代表列席交運會會議的建議，他會於會後去信港鐵正式作出邀請。

44. 何厚祥先生對港鐵早前沒有出席相關委員會會議回應提問表示失望。他會向港鐵反映委員的意見。

討論事項

馬鞍山發展一白石及落禾沙第二期道路及渠務工程
(文件 TT 48/2013)

45. 主席歡迎土拓署署理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蔣年達先生、高級工程師 5 鍾雙怡女士、工程師 15 鄺志欣女士、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助理董事陳兆源先生及主任陳家健先生出席會議。

46. 鍾雙怡女士簡述文件及簡報的內容。

47. 羅光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擴建計劃，但認為整個工程似乎都圍繞地產發展項目，希望土拓署提供該區的具體發展計劃供委員及居民參考；

- (b) 擬建的行人過路處太接近迴旋處，容易發生危險，他建議向渡頭灣村方向遷移約 50 米；
- (c) 他建議加建接駁通道，方便渡頭灣村的村民前往擬建的行人天橋；
- (d) 他詢問土拓署為何建議把耀沙路擴闊至雙線雙程行車道，會否加建相應的配套設施，例如泊車位，以及會否考慮在行人過路處加設交通燈，以保障行人安全；
- (e) 政府當局在建造烏溪沙路時，曾承諾為烏溪沙村的村民加設通往該村的路口，但至今仍未兌現。他希望土拓署在進行白石及落禾沙第二期道路工程時，相約相關人士商討此事，盡早完成路口加設工程；以及
- (f) 附近的地產發展項目入伙後，白石及落禾沙的人口仍然不及富寶花園，為何可以興建行人天橋及升降機，而富寶花園爭取多年仍未能興建行人通道系統。

48. 蕭顯航先生詢問基礎設施的定義，以及土拓署在該處興建有蓋行人天橋的原因，另外又詢問此項工程是否符合運輸署興建行人士道上蓋的人流要求，即在工作日有三小時的人流達每小時 4 000 人次。若由私人發展商興建，又是否不需要遵從運輸署現有的規定。

4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土拓署為何第一期工程不包括擴闊耀沙路至雙線雙程行車道，而需要進行第二期工程，再次對附近居民造成不便；

- (b) 他指出，當委員爭取興建行人通道及升降機時，相關部門都表示工程須符合人流的要求，而土拓署建議在白石及落禾沙進行的工程卻沒有人流數據支持，他認為各部門採用不同的標準；以及
- (c) 他詢問建議的行人過路處會否設有交通燈。他不希望日後耀沙路像安樂街般，待發生交通意外後才採取改善措施。

50.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傳媒及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進行攝影、錄影及錄音。

51. 何厚祥先生認為在進行地區發展的同時，必須顧及當地居民的需要，例如兌現當年的承諾，為烏溪沙村的村民加設路口。他亦希望部門清楚交代白石的發展藍圖。

52. 蔣年達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當區的區議員協助下，土拓署已就此項發展計劃諮詢渡頭灣村及烏溪沙村的代表。由於渡頭灣村村民慣常使用的一段通道將受耀沙路擴闊工程影響，土拓署正與相關部門研究為渡頭灣村興建梯級接駁至耀沙路，方便村民出入及使用擬建的行人天橋；
- (b) 土拓署考慮了委員及村民代表的意見，計劃把擬建的行人過路處向北遷移約 30 米，以平衡來自不同地方的使用者的需要。擬建的行人過路處將不是由交通燈控制。而行人過路處是否設置交通燈須考慮多個因素，例如駕駛者視線、車流數量等；
- (c) 就烏溪沙村代表曾提出於烏溪沙路加設車輛出入口，以配合其村內發展的建議，土拓署曾同意跟進該訴求，並與相關部門商討，但由於位於建議路口後方的烏溪沙村的發展模式及時間表尚未確

定，土拓署及相關部門現階段未能就建議路口作出計劃。而白石及落禾沙第二期工程主要包括擴闊耀沙路，不會於烏溪沙路進行道路改動工程，有關路口建議並不在工程計劃內。由於委員及村代表對有關路口的關注，土拓署建議相約相關部門，例如沙田地政處和規劃署，以及村民代表和委員，一起就發展的方向進一步交換意見；

- (d) 基礎設施泛指一些用以配合地區發展的設施，包括基本的道路、行人路、排水系統、污水系統等；
- (e) 現時政府新規劃的行人天橋都設有上蓋；
- (f) 接駁沙田市地段第 502 號至港鐵烏溪沙站的 24 小時行人通道，是由發展商根據地契要求而建造的；
- (g) 土拓署因應地區發展的需要，分階段進行工程，以達到最有效的資源分配；
- (h) 土拓署有就擬建的行人天橋進行人流估算，顧問公司可提供數據供委員參考；以及
- (i) 在白石的長遠規劃中，有構思把耀沙路伸延至其他地方，但詳情須視乎白石北面的康樂用地的規劃及配套，故此該項工程沒有納入第二期工程內。

53. 鍾雙怡女士表示，土拓署預計，如一切順利，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展，至二零一七年完工，以配合該時期落成的新發展，同時亦為附近村民提供適切的交通配套設施。

54. 陳兆源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擬建橫跨耀沙路的行人天橋除了方便渡頭灣村的村民外，還惠及發展中的第 574 地段、綜合發展用地(二)、綜合發展用地(三)及康樂用地，預計人

流可達每小時 5 000 人，因此有需要興建行人天橋；以及

- (b) 行人過路設施的設計依循《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所訂指引，顧問公司根據指引考慮各項因素後，認為擬建的行人過路設施並不需要設置交通燈。然而，若委員提出設置交通燈的要求，顧問公司可以與相關部門再行檢視。

55. 主席請土拓署相約相關部門和委員，一起討論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56. 主席宣布以 24 票贊成、1 票棄權通過上述文件。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

(文件 TT 49/2013)

57. 主席歡迎土拓署署理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蔣年達先生、高級工程師 9 黃星海先生、工程師 12 翟學良先生、艾奕康顧問公司技術總監鄭炳章先生及高級運輸規劃師施耀雄先生出席會議。

58. 黃星海先生及鄭炳章先生簡介文件及簡報的內容。

59. 劉偉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鄉事會路的天橋重建時，土拓署會否提供替代道路通往新城市廣場(第三期)或港鐵沙田站平台；
- (b)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後，能否應付預計增加的車流；以及
- (c) 他詢問巴士改道安排的詳情，並建議土拓署考慮把改道安排的時間縮減至少於兩年。

6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為雙程三線分隔道路後，原有的路肩會否保留；
- (b) 因擴闊大埔公路(沙田段)而需移植受影響樹木一事，土拓署有否事先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商討；
- (c) 沙田鄉事會路至偉華中心外一段大埔公路(沙田段)的隔音屏障，會否與此工程項目同步興建；
- (d) 他認為方案一較為理想，因為巴士站可於兩年後回復原狀，對單車使用者、巴士營運商以至市民的影響都較少；
- (e) 由沙田鄉事會路接駁至大埔公路(沙田段)南行方向的斜道在重置後，會推前約 200 米，他擔心日後重型車輛及巴士難以切線取道前往城門隧道方向；以及
- (f) 土拓署可否考慮在安全情況下，開拓一條巴士專線，直接接駁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及大埔公路(沙田段)。

61.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居民多年來一直爭取於大埔公路(沙田段)興建隔音屏障，看來到了二零二一年，待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竣工時，才會一併完成隔音屏障的工程；
- (b) 土拓署計劃就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諮詢不同人士，他詢問為何不連同封閉蔚景園前支路的工程一併進行諮詢；

- (c) 為何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可以包含單車隧道，而封閉蔚景園前支路的工程不可以包含為受影響車輛而建造的汽車隧道；以及
- (d) 由於連接下禾輦村和禾輦邨的行人天橋將會受到工程影響，他詢問土拓署會否在工程期間為居民加建行人天橋上蓋。

62. 鄭楚光先生認為，假如由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前往荃灣的巴士線可以直接駛入大埔公路(沙田段)，而不用途經沙田正街，預計有助紓緩沙田市中心的擠塞情況，希望土拓署優先考慮此建議。

63. 唐學良先生指根據方案三，長約 90 米的單車徑須縮窄至 1.5 米，故此對方案三有保留。

64.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安裝所建議的噪音消減裝置後，是否可以符合環境保護署的標準；
- (b) 土拓署是否打算把近百棵受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影響的白千層全部砍伐；
- (c) 如不展開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是否就不能進行景和樓外的隔音屏障工程；以及
- (d) 土拓署指工程只涉及下禾輦村至禾輦邨的行人天橋的橋墩，而不影響居民出入，他對此表示懷疑，因為該天橋的升降機工程尚且未能夠順利展開。

65. 蔣年達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階段的初步研究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展開，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需要時間就深入探討可能遇上

的問題，並作詳細研究；

- (b) 建議的工程計劃是把大埔公路(沙田段)南北行車道各擴闊至三線行車，到了蔚景園外，南行方向會增至四線，其中兩線往青沙公路，另外兩線往城門隧道公路，預料能夠應付預計增加的車流；
- (c) 為減少工程期間對巴士總站運作造成的影響，沙田鄉事會路支路及單車徑部分工程可能需要分階段進行，初步估算該段工程需時兩年半；
- (d) 車輛由沙田鄉事會路支路切線前往城門隧道時涉及的技术問題，土拓署會在進行詳細研究時考慮；
- (e) 道路擴闊工程需要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各項要求。路政署早前介紹的隔音屏障與土拓署的設計可能有差異，設計的詳情有待詳細研究；
- (f) 土拓署會歸納委員就巴士總站及單車徑的三個建議方案提出的意見，並作進一步研究；
- (g) 他解釋，建造單車隧道只是為了接駁現有的單車徑，而不是開拓一條新的路段。受制於大埔公路(沙田段)現有的地理環境及附近已發展的項目，興建行車隧道並不可行；
- (h) 在現階段，並沒有詳細資料顯示連接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與大埔公路(沙田段)的建議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土拓署會審視這項建議；
- (i) 在改建下禾輦村至禾輦邨的行人天橋的橋墩時，會先行建造新支柱支撐行人天橋，故此使用此行人天橋的行人將不受影響。土拓署會從技術觀點，考慮行人天橋能否負荷額外加建的上蓋，並向交運會匯報結果；

- (j) 大埔公路(沙田段)旁的樹木無可避免受到擴闊工程及隔音屏障工程影響。土拓署希望能夠在設計上作出遷就，如情況許可，盡量保留樹木或移植部分樹木。至於如何處理受影響的白千層，他會於會後向委員補充資料；

(土拓署會後註：由於顧問公司現正研究道路的設計可否遷就路旁的樹木，故此未能確定受影響的白千層的數目，土拓署會在稍後時間向交運會匯報結果。而確定不能在原位保留的白千層則會按樹木本身情況，建議移植或移除。)

- (k) 根據初步設計，擬擴闊的大埔公路(沙田段)路段的現有路肩位置，將會用作行車線及隔音屏障的地基；

- (l) 土拓署會於會後向委員補充隔音屏障工程完成後所預期的噪音水平；以及

(土拓署會後註：顧問公司現正核實初步噪音評估數據，土拓署會待噪音數據獲環境保護署核實認可後再向交運會提交資料。)

- (m) 土拓署會繼續就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進行諮詢，並在歸納各方意見及作進一步研究後，適時向交運會匯報。

66. 黃星海先生表示，沙田鄉事會路的天橋擴闊改建工程初步估計可以逐條行車線遷移，相信不會對交通造成重大影響。

67. 主席總結說，他希望土拓署於會後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補充資料，並適時向交運會匯報工程計劃的進展。

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自助單車租借系統可行性研究”初稿

(文件 TT 50/2013)

68. 主席歡迎香港中文大學生活質素研究中心主任伍世良博士出席會議。

69. 伍世良博士簡述文件及簡報的內容。

70. 楊倩紅女士很高興工作小組完成了這項研究，希望能夠吸引社會企業經營自助單車租借系統，方便市民以單車代步。

71. 唐學良先生同意於香港科學園及港鐵大學站建設租賃站，以方便在香港科學園上班的人士，但沙田大會堂和中國香港划艇協會這一組遠離民居，未必能夠吸引大眾使用。他建議於馬鞍山增設一組租賃站，方便馬鞍山居民來往港鐵大學站。

72. 梁家瑋先生同意租賃站設於馬鞍山比設於中國香港划艇協會理想。另外，沙田區單車徑的部份路段並不連貫，他認為必須正視這個問題。

73. 陳敏娟女士詢問選取該四個租賃站的原因。另外，停泊於路旁的單車經常受到破壞，她懷疑每月 3 000 元的維修預算是否足夠。

74. 程張迎先生認為報告內所建議的租賃站位置較適合作休憩而非交通接駁用途。另外，有報道指台北市微笑單車資訊服務站的機座外觀有待改善，他認為值得參考。

75. 劉偉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需要釐清自助單車租借系統是用作消閒還是交通接駁用途；

- (b) 報告內所估算的租用率較為進取，假如營運情況未如理想，提供服務的社會企業蒙受的虧損可能較預期大；以及
- (c) 每個租賃站只預留數個額外的單車停泊位，他擔心會出現停泊位不足的情況。

76.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報告內沒有清楚指出自助單車租借系統是為市民提供的服務還是一盤生意。他詢問自助單車租借系統會否與業界競爭，影響單車租賃店的生意；
- (b) 報告內沒有提及經營自助單車租借系統可能遇上的困難，例如單車可能集中在其中一個租賃站；
- (c) 非政府組織經營生意的經驗不多，未必有能力經營自助單車租借系統。如政府參與其中，他希望知道可由哪個部門負責；以及
- (d) 他認為在推出自助單車租借系統前，必須了解市場的需求。他建議先以樂景街作為這個系統的試點。

77. 伍世良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自助單車租借系統的目的是方便市民以單車代步，用作交通接駁用途，與現時經營消閒單車的業界不存在競爭；
- (b) 他同意可以考慮於馬鞍山增設租賃站，但指出部分地點需要解決技術問題；
- (c) 自助單車租借系統的運作方面，將會由技術員控制單車的調配；

- (d) 單車資訊服務站的機座外觀可以由營運商詳細設計及考慮；
- (e) 他建議營運商為自助單車租借系統購買財險，單車一旦受破壞便可獲賠償。為減低失竊的風險，他建議選用非標準的零件。他估計每月 3 000 元足以應付一般維修所需；
- (f) 居民如能以自助單車代步，便可減少購買私人單車，從而紓緩街上非法停泊單車的情況；
- (g) 報告內的自助單車租借系統租用率是參考外地經驗而推算出來的，例如台灣是每天 4.6 次，杭州則為每天 10 至 12 次；以及
- (h) 他建議由社會企業或志願機構經營自助單車租借系統，因為他們並非以牟利為最終目的。

提問

劉偉倫先生提問：沙田區巴士誤點情況

(文件 TT 51/2013)

78. 劉偉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二零一二年的投訴數字比二零一一年上升一倍，可見市民對巴士服務並不滿意；
- (b) 兩年來，巴士公司都以同樣的理由解釋為何誤點，但情況一直未見改善，他詢問運輸署能否掌握巴士服務未如理想的真正原因，以及計劃如何加強監察巴士服務；
- (c) 除了參考巴士公司提供的營運數據外，他希望運輸署切實提出方案解決巴士誤點及脫班的情況，

尤其 680 及 89C 號線；以及

- (d) 他指 89C 號線增加班次後，情況仍未見改善，運輸署必須認真審視這個問題。

7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要求運輸署按路線分類，提供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巴士服務的投訴數字；
- (b) 他詢問巴士公司可否考慮調整車長的薪酬，以紓緩車長不足的情況；
- (c) 他詢問巴士公司是否因為成本問題，而導致乘客量越低的路線，脫班問題越嚴重；
- (d) 他指 680 號線往沙田方向曾於平日繁忙時間發生嚴重的脫班情況，乘客等候一個多小時才有一班車到達，他詢問為何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未能因應情況調配後備車輛；以及
- (e) 他要求巴士公司考慮引入現代化系統，以加強監察巴士服務。

8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黃依凡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會審視巴士公司提交的營運記錄，並適時於分站或總站安排進行實地調查，以監察巴士服務的質素；
- (b) 據運輸署了解，在過去兩年，巴士服務質素主要受車長短缺的問題影響。在運輸署的督促下，巴士公司採取了積極的補救措施作出改善；

- (c) 運輸署早前已就 680 號線的服務，與巴士公司討論優化行車時間表以配合實際的行車時間等，以改善服務質素；
- (d) 有關 89C 號線的服務，運輸署曾進行實地調查，發現該線於總站開出的班次大致上能夠按照編定的時間表提供服務；以及
- (e) 運輸署會於會後提供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巴士服務的分類投訴數字。

81. 九巴社區事務經理張立基先生表示，為解決車長短缺問題，九巴已積極增聘車長及改善聘用條件。九巴亦會安排後備巴士替補故障的車輛，盡量避免脫班的情況出現。

82. 九巴高級車務主任謝智豪先生表示，680 號線的服務最近因港島區道路繁忙而受到影響，九巴現正就此檢討行車時間，以改善服務。由於 89C 號線需經過較長的路程才到達濱景及碩門一帶的分站，故此該分站的班次較容易受途中的交通情況影響，九巴會積極研究可行的解決方案。九巴備悉利用現代化監察系統改善服務的建議。

83. 新巴城巴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表示，班次不穩定主要由交通擠塞及路面出現突發情況所致。新巴城巴會因應當時的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調配車輛及調節班次，以減低對乘客的影響。新巴城巴亦已積極招聘車長，以紓緩車長短缺的情況。另外，新巴城巴會定期檢討路線的行車時間表及行走路線，並與運輸署研究改善服務的方法。

84. 主席表示，由於法定人數不足，他請秘書處召喚缺席的委員出席會議。

85. 由於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於下午七時四十五分宣布休會，同時決定把“《運輸規劃及設計手冊》”、“瀝源橋的檢測及維修”、“城門隧道轉車站的

乘客流量”及“沙田區小巴服務”這四項提問押後至下次會議再行處理，並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自助單車租借系統可行性研究”初稿、《運輸署進度報告》、《工作小組報告》、《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及《沙田市中心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會後註：“自助單車租借系統可行性研究”初稿(TT 50/2013)、《運輸署進度報告》(TT 56/2013)、《工作小組報告》(TT 57/2013)、《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TT 58/2013)、《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TT 59/2013)及《沙田市中心交通違例檢控數字》(TT 60/2013)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員通過/備悉。)

下次會議日期

8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7. 會議在下午七時四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一三年八月